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契約變更與驗作業實務 及缺失案例解析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2.11.30

大 綱

契約變更辦理實務

- 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契約變更內涵？
- 契約變更相關認定與原則
- 機關通知或廠商要求契約變更何異？
- 解析各類採購契約應辦理契約變更事項
- 辦理契約變更重點事項
-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終止、契約解除應注意事項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大綱

- 驗收作業相關規定與釋例
- 驗收作業程序及主驗人主持要領
-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 減價收受須否雙方合意、減價金額須否訂底價、議價
- 減價金額契約規定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 減項驗收 v.s. 減價收受
- 減價收受須否扣罰逾期違約
- 部分驗收考量原則
- 驗收過程之拆驗或化驗
- 驗收相關案例或稽核缺失

3

契約變更辦理實務

4

技術規格訂定原則與作業方式

□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5


●採購法第26-1條(108年5月22日增訂)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6

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細則24)

- 
- 一、國家標準(CNS)
 - 二、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
 - 國際標準組織(ISO)
 -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7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8

- 訂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必須者為限。(第2點)
- 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以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為判斷依據。(第3點)
-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34,1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訂。(第5點)
- 訂定技術規格如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仍未能符合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後再行辦理。(第6點)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9

-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擬製招標文件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須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應以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後審認。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應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第7點)
- 招標文件如須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應符合：(1)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必須採用。(2)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代理商、經銷商無獨占或聯合行為。(3)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第8點)
- 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契約變更)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辦理。 (第13點)

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

10

- 111.02.08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送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
 - 一、不當指明廠牌、利用技術規格或審查為綁標等均違反採購法並有刑責：
 - (1)所訂規格須為符合機關需求所必須，始無違反限制競爭。
 - (2)無法精確描述規格始得於招標文件標示廠牌並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88.08.25工程企字第8812365號及88.10.07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函釋。
 - (3)無論機關、非機關組織或廠商人員違法綁標者，均會受採購法及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處罰。
 - 二、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1)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
 - (2)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

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

11

-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同等品，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 五、工程會將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機制，檢視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 六、請工程會技術處主動邀集相關公會及機關，檢視施工綱要規範機電部分內容。

規格限制競爭態樣

12

四	戶外設備			
1	高壓混凝土磚	1.符合CNS 13295 A2255規範。 2.綠建材標章產品。 3.正字標記產品。 4.戶外透水混凝土磚應符合CNS 1499S5規範。 5.規格、色樣經甲方同意後選用。	戶外地坪	特欣、民峰、曹新泰 X

■ 個案統包需求書之約定

符合採購法案例

13

3	磨石子地磚	1. 應符合 CNS 3803 A2049 規定。 2.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室內地坪
4	拋光石英磚	1. 60*60cm、80*80cm 拋光石英磚材料試驗規範： (1) Ib 磚，吸水率 3%以下。 (2) 符合 CNS9737。(3) 符合環保標章。	
5	透心石英磚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 浴廁、 淋浴 間、廚 房、茶 水間、 水箱
6	止滑石英磚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防滑係數 C.S.R 值須達 0.55 以上 5.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浴 廁、淋浴 間、廚 房、茶水 間

工程採購訂定及審查技術規格建議作法

14

● 111.02.14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26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經由技術服務廠商協助建議外，各機關得依§11-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26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無論是否採統包，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 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以功能、效益、特性訂定規格。

(2)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二、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26-3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四、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含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辦理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 ✓ 確認變更需書面化(如會議紀錄、會勘紀錄、函文等)。
- ✓ 相關廠商責任之檢討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服人員移送懲戒等)。
- ✓ 結算驗收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尚屬合理可行。

17

工程採購衍生變更設計情形

- 機關因需求改變、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政策推動，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設計廠商(技術服務廠商)因設計疏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
- 施工廠商要求變更。

18

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19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20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原則（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50%。

21

採購契約要項

● 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22

● 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契約變更相關函釋

89年11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30669號函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89年7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廠商決定增購或契約係依數量於得標後，及數量採購或供應之數目及文件，且敘明數量及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上具相級上定但有其以補之上，決。另從採購結件備關備機者，核採理文關機送級定。查之辦關機級免上規。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標或廠商得就原標供之數量或金額大或金標計。不論原在該內及契約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採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數量或金額者，得事先徵得採購機關核准。		查核採購金額以上之採購文件，送查核辦。金額在該內及契約方式減價者，免送查核辦。

附記：

-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工程採購新增項目單價編列方式
應以原預算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90年07月18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31

舉例：變更設計新增[地毯鋪設]

原合約工項[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分析

工作項目：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建築，建築物)， 模板用木料	M2	1.100	300.00	330.00	0311001502,含鐵件	
混凝土模板及附屬品，模板用支撐材料	式	1.000	85.00	85.00	0310040004,含鐵件	
金屬材料，鐵件	KG	0.600	100.00	60.00	0506000009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700.00		

原合約相關
單價分析資
料為基礎

工作項目：地毯鋪設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5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短絨毛地毯	M2	1.000	460.00	460.00		
1:3水泥砂漿	M3	0.050	3,200.00	160.00	0922030002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845.00		

32

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換文方式有效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33

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如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34

■ 97.1.28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

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原招標文件如何敘明，該函已有說明。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35

技術服務廠商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如何計罰??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
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36

舉例一：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40萬元；減少金額75萬元；漏列項目120萬元。
- 三、 $[(40+|-75|+120)]/5000 = 235/5000 = 4.7\%$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未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不予計罰違約金。

37

舉例二：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90萬元；減少金額50萬元；漏列項目180萬元。
- 三、 $[(90+|-50|+180)]/5000 = 320/5000 = 6.4\%$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應予計罰違約金。
- 五、違約金 $(6.4\%-5\%) * 420 * 55\% = 3.23$ 萬元

38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39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案N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cm)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A(同為玻璃纖維，30×30×30cm)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1,108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40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案A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另查案B及案D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41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案A契約第14條第16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案A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1,601,737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另查案B、案D及案F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42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43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案L於101年8月14日議價決標，同年8月17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101年9月11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25,680,000元，增加（加帳）金額為16,545,232元，減少（減帳）金額為9,006,480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44

【案例】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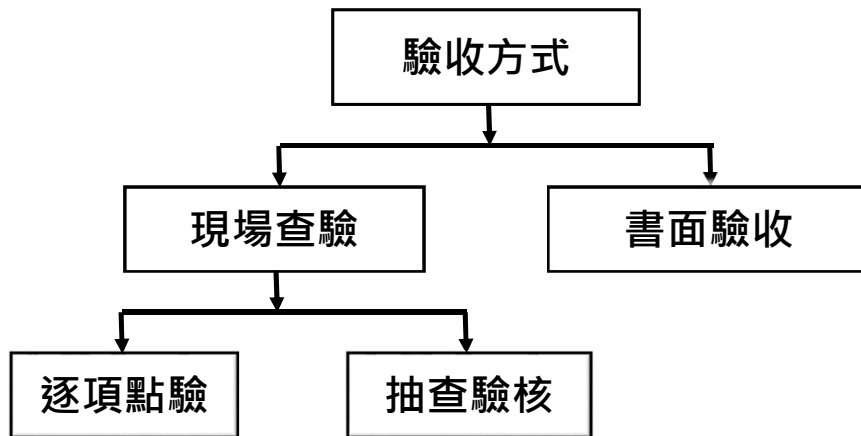
(2)開口契約履約期間，如因與招標目的相關，致生新增項目之需求，應以辦理契約變更方式，在原訂契約上限金額範圍內追加，並按實派工、驗收付款。倘以其他契約項目之等值金額計價，涉及公務員載不實文書罪。(便宜行事遭致罪責，引以為戒)

擅自要求廠商將開口契約中單價65元「百慕達草」，變更為單價21元之「噴草籽」，且在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單價65元「百慕達草」草塊施作之不實事項，並分別提供主管及廠商據以派工或請款，經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驗收相關規定及釋例

46

驗收程序



47

採購法驗收規定

●採購法第71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48

主驗人不得為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

● 91.8.20工程管字第09100320160號函

查本會 90 年 9 月 24 日（九十）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釋示之說明三：「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惟若確有所需，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此臨時人員係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49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1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50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2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51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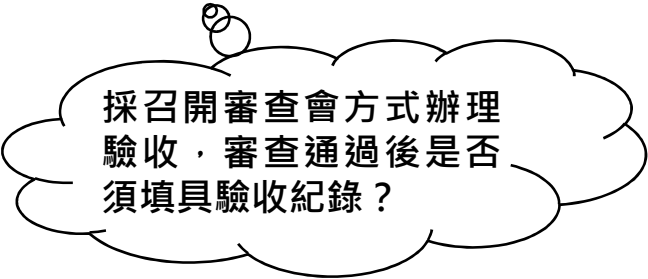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2

驗收規定

● 細則第90條之1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審查通過後是否須填具驗收紀錄？

● 細則第96條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召開審查會議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

● 92.7.3 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

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1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55

驗收作業程序及
主驗人主持要領

56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實地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① 確認會同驗收人員是否已到場
 - 機關驗收主驗人、廠商代表(財物或勞務採購廠商未派員仍得驗收，細§96,2)、需求或使用單位人員(會驗人員)、監辦單位人員，或個案另聘之相關專家(協驗人員)。
 -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是否到場；或屬通案授權機關自行辦理(§12,1)；或上級機關個案決定機關自行辦理(細§10)。
 - 工程採購之驗收，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營造業法§41)，未到場不予驗收。
 - 工程採購之驗收，技術服務廠商代表(協驗人員：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未到場應予計罰。
 - 原奉派或依分層負責授權之主驗人如未能主持，是否已另派代理人(書面核准文件)。

57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② 主驗人宣布開始辦理驗收。
 - ③ 主驗人主持驗收程序
 - 說明契約有無規定驗收方式與應檢附之文件；
 - 說明有無辦理初驗程序及初驗辦理情形；
 - 說明有無辦理查驗程序及查驗辦理情形；
 - 說明履約期間有無測試、試運轉及其辦理情形；
 - 說明驗收方式係採逐項點驗或抽查驗核。
- 以上事項並記載於驗收紀錄。

58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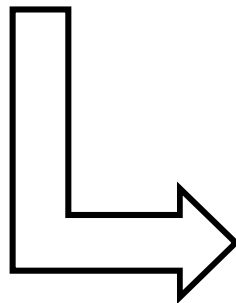
- ④如係抽查驗核，由主驗人決定抽驗項目，丈量實際尺寸、外觀型式、清點數量，核對是否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於 [驗收經過] 欄位詳細記載抽驗或逐項點驗之項目、抽驗結果、與契約之差異等，如抽驗項目多，另紙記載作為驗收紀錄之附件。
- ⑤抽查驗核過程中，得由監驗、會驗、協驗人員建議抽驗項目，增加驗收之客觀性。
- ⑥針對驗收瑕疵、缺失項目，由主驗人衡酌改善需要及機關使用需要等因素，予廠商合理改善期限，載明於驗收紀錄，另於 [驗收結果] 欄位記載『驗收不合格』。

59

驗收經過另紙記載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4月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2,630,000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如後附



工程驗收抽驗情形表			第1頁，共1頁
一、現場抽驗尚符部分共計9項			
項次	抽驗位置	抽驗結果	圖號
1	行政中心屋頂 (㉔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竣工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竣工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竣工圖尚符。	A2-3 A3-1
2	行政中心屋頂 (㉕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竣工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竣工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竣工圖尚符。	A2-3 A3-1
3	遊客中心4樓電梯口 遊客中心1樓電梯口	電梯外玻璃以pvc貼圖與竣工圖尚符。	A3-3
4	遊客中心2樓	電動能源充電區告示牌*2與竣工圖尚符。	A3-5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⑦如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減價收受之項目，該部分應於紀錄記載另案簽辦，如屬查核金額以上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72,2)。
- ⑧驗收結果如均與契約規定相符，除勾選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外，應另於 [驗收結果] 欄位記載『驗收合格』字樣。
- ⑨確認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之正確性，如下：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61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⑩確認驗收紀錄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相關人員於紀錄會同簽認(細\$96,1)。簽名或蓋章不予限制。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驗收結果簽核。

62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 驗收依據圖說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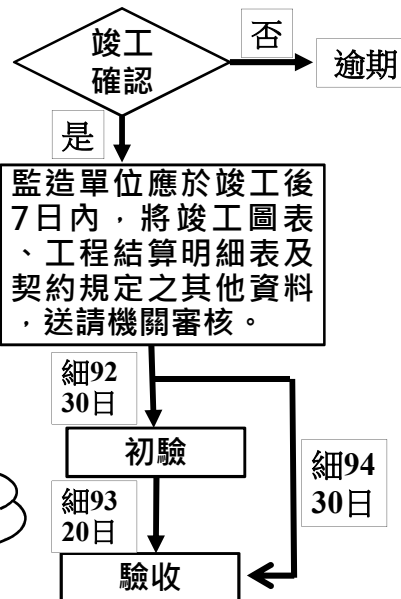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
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財物、勞務採購程序相同

64



竣工確認階段限期改善缺失之疑義

1. 竣工確認機關應會同辦理。
2. 機關於確認竣工時，即臚列缺失項目限期廠商改善，產生是否竣工與計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65

案例：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除記載所有抽驗項目及其情形外，另載明『以上抽驗結果均符合竣工圖說』??

按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之作業程序第1款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66

查驗、初驗與驗收之差別?什麼情況下需要辦理查驗或初驗?查驗、初驗之主持人有無規定或限制?

67

初驗紀錄範本

初驗紀錄		初驗紀錄		初驗紀錄	
時間：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全部/□部分	
系統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名)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68

廠商未派員機關得逕驗收與營造業法第41條之競合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營造業法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100年0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年 月 日	廠名	廠商名稱	地點：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登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契約及契約號	採購名稱及數量概要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金額	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分 </div>					
記錄	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會驗人員(無者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驗人員	上級機關驗人員或授權自辦人員	主驗人員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廠商未派員得否辦理驗收？
工程採購驗收廠商人員身分確認

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之
簽名字跡與工程承攬手冊、
開工報告及竣工報告不同，
驗收顯有代簽名情事。

71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應確認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2.17工程管字10600035390號函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72

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及 工地主任工作事項

73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辦理工作

營造業法第32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74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辦理工作

營造業法第35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75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辦理工作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應負責辦理工作

76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4.10工程企字10600069010號函(辦理驗收應注意文件真實性)

一、監察院106年3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61830740號函略以：「邇來本院於調查案件時，偶有發現少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發生疑似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簽名情事，易生相關責任歸屬疑義」，囑本會適度強化防弊機制。

二、查採購法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復查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2項)。」

77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三、另查...驗收紀錄表格內容，其廠商出席人員列有代表(無者免)及專任工程人員(非屬營造業者免)簽章欄位，應分別按其身分於適當欄位簽章，以辨明責任，不得有偽造簽名之情事。

四、營繕工程採購之驗收，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請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處理；並查察個案是否有借牌或轉包情形後，依下列規定及招標文件內容妥處：

78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 (一)採購法第31條(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處理)、第32條(保證金不發還或部分發還之處理)、第50條(決標或簽約後有無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處理)、第66條(違反轉包之處理)、第101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例如第1項第1款(借牌予他人)、第2款(向他人借牌或冒用他人名義)、第6款(犯§87~§92之罪一審判決有罪)、第11款(違反轉包規定)、第12款(可歸責廠商而解約或終止契約))。

79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 (二)本會106年1月5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時，上述範本第71點第2項載明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情形勾選。
- (三)個案如有涉及營造業法之處罰規定者，請通知該法主管機關處理。

80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2頁
二、目錄.....	3頁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	4~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	7頁
五、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	8~10頁
六、獎懲記錄.....	11~12頁
七、異動事項.....	13~14頁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5~16頁
九、評鑑事項.....	17~18頁
十、工程記載表.....	19~62頁

81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2頁
二、目錄.....	3頁
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內容.....	4~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土木包業印鑑.....	7頁
五、獎懲記錄.....	8~9頁
六、異動事項.....	10~11頁
七、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2~13頁
八、工程記載表.....	14~60頁

82

規定附具承攬工程手冊內容宜明確

● 90.3.21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

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83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系統服務信箱 事件服務請求 網站導覽 雙語	
內政部建築司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營造業務	
證照與講習		防救災系統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公務專區	
舊版入口網			
首頁 > 營管資訊查詢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營造業類別	全部
營造業等級	全部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資本額	全部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GZAVG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84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9MYYS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9MYYS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營造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異動紀錄	
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	綜乙C字第 <input type="text"/> 6-000號	等級	乙等
統一編號	0460 <input type="text"/>	發證單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陳世 <input type="text"/>	營造業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45,000,000元	組織性質	公司
發證日期	110年01月08日	複查期限	113年07月16日
最近異動日期	110年01月08日	最近異動情形	晉升
稅籍編號	<input type="text"/>	工程手冊字號	<input type="text"/>
專業工程項目	<input type="text"/>	註記	<input type="text"/>
查無資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核准文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王 <input type="text"/>	104.5.5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3107500號	104年04月 29日	← 土木 (現任)
社 <input type="text"/>	103.8.11高市工務建字第 10336013400號	103年05月 10日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87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內政部營建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執業證號碼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每頁筆數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頁 目前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李 <input type="text"/>	40H303 <input type="text"/>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2年08月13日	否

初驗疑義

- 88.10.02(88)工程企字第8814520號函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規定「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故工程竣工後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93條規定先行辦理初驗」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逕行正式驗收」，應按契約規定辦理。惟若契約未明確規定者，可由主辦機關視工程之特性或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89

初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品項與數量較多，驗收較難
——點驗者，建議應由履約
管理單位先辦理初驗。

90

查驗相關函釋

- 88.08.05(88)工程企字第8811359號函

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至於是否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是否有減損滅失之虞，請貴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貴公司亦得依採購法第70條第2項規定辦理分段查驗，並就通過分段查驗之部分依契約規定支付價金。

91

Q：如營養午餐、清潔服務、園藝整修、保全、設備維護等分次付款者(如按月付款等)，須否於各次付款前辦理驗收？

- 90.12.31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

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貴分局可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

工程採購有些工項於完工後會變成隱蔽部分，隱蔽前應先辦理查驗。

92

營造業法查驗相關函釋

- 95.07.27營署中建字第0953580498號函

按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所稱「查驗」係指政府工程採購時工程主辦機關之查驗，其內容及範圍宜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93

減價收受須否雙方合意、減價
金額須否訂底價、議價

94

減價收受規定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95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 101.11.1工程企字第10100383950號函(減價收受疑義)

➢ 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第1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爰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上開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 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已有規定...，其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其減價收受之程序，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有別。

96

減價金額未合意耽延驗收

97

Q：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不續辦驗收，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如何續行辦理驗收？

98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99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續)
 - 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依本會訂頒之「初驗紀錄」格式，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00

減價收受金額
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101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之計算

- 細則第98條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102

減價收受辦理程序與減價金額疑義

工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103

減價收受辦理程序與減價金額疑義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 (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 (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104

減價收受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115.01.14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 (招標時載明)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 (招標時載明)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上開範本第4條第(一)款「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10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
-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106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一

財物、勞務採購原則皆然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規定：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107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二(○○道路工程)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規定：

(一)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10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並就尺寸或工料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600】% 之懲罰性違約金。

財物、勞務採購原則皆然

108

檢驗報告未有結果已驗收合格之爭議

案例：

運動服採購案，交付標的時機關抽樣送驗布料成份，嗣後機關辦理驗收，點收數量及外觀均符契約規定，漏未察覺檢驗報告尚未有結果，予以驗收合格發送學生使用，惟布料檢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如何處置？

109

減項驗收 v.s. 減價收受

110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某一項履約標的價金為12萬元，包含4場活動，履約後因部分參與活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致活動減為3場，係屬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須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契約如未約定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如何處置？

- 減項驗收如係非可歸責廠商致無法供應或施做，無違約情形。
- 減價收受係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惟其履約結果未符契約規定無法改善，屬可歸責廠商，即有違約情形，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11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112

減價收受 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

113

減價收受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如係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14

部分驗收考量原則

115

部分驗收規定

- 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116

部分驗收規定

- 細則第98條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細則第99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117

部分驗收規定與函釋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八)款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有部分先行使用必要之工程，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者，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106.10.19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0號函

機關如因需先行使用已完工之部分工程而辦理部分驗收，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至第95條所定期限儘速辦理，並於合格後支付該部分契約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避免損害訂約廠商權益。

118

部分驗收規定與函釋

- 88.9.28工程企字第8813649號函

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未依期限完成廠商領款，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119

驗收作業規格相關缺失案例

120

Q：機關堆高機採購，開標時辦理規格審查，得標廠商履約後以投標所送廠牌型號已停產，要求契約變更？

機關是否同意應審酌事項：

- 1.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形。
- 2.有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情形。
- 3.有無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情形。

121

● 採購法第50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122

● 採購法第101條(108.5.22修正)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

123

● 採購法第101條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108.5.22修正)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108.5.22修正)

124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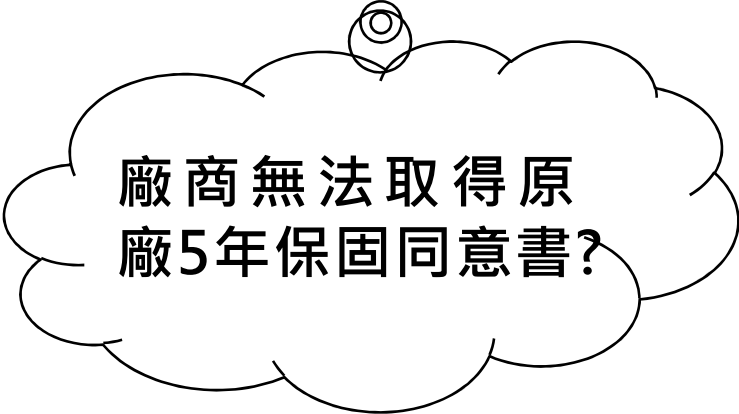
125

Q：(1)資訊硬體採購；(2)設備採購，公告期間均有廠商針對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與功能，提出難以達成之質疑，二案機關皆因需求急迫，未予正視廠商疑義，續行招標決標。廠商於交付採購標的期間，向機關表示招標文件所訂規格，無法達成所需功能，請機關同意契約變更？

研析：
宜注意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規定。

126

Q：資訊硬體採購，契約規定交付標的須檢附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驗收時規格均符規定，惟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廠商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127



分次付款須否逐次辦理驗收

128

Q：如營養午餐、清潔服務、園藝整修、保全、設備維護等分次付款者(如按月付款等)，須否於各次付款前辦理驗收？

●90.12.31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

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政府採購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貴分局可依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至於分段查驗，不適用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規定。

129

查驗相關函釋

● 88.08.05(88)工程企字第8811359號函

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至於是否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是否有減損滅失之虞，請貴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貴公司亦得依採購法第70條第2項規定辦理分段查驗，並就通過分段查驗之部分依契約規定支付價金。

130

Q：履約管理未落實廠商投標承諾事項

案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
廠商承諾提前完工天數為評分
項目內容之一，決標履約後，
廠商依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
(即招標文件原訂期限)，機關
應如何處置？

131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過於簡略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過於簡略，如『經抽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1)未敘明係抽查驗核或逐項驗核？
- (2)未詳實記載抽驗項目、抽驗結果及與契約規定之差異情形？
- (3)雖詳載抽驗項目，惟抽驗結果與契約規定完全相同(如尺寸完全相同)？

132

驗收抽驗比率偏低

資訊硬體採購總量122台，驗收抽驗4台，抽驗比率似有偏低??

1. 本案抽驗比率僅為3.3%，明顯偏低。
2. 有關驗收之抽驗比率或比例採購法並無規定，契約載明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載明者亦應考量其合理性。
2. 契約倘規定查驗或驗收之抽驗比率，亦應考量其抽驗成本，如工程採購之鑽心取樣。

133

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
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134

數量計算錯誤或漏列項目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14條權利與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135

舉例一：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40萬元；減少金額75萬元；漏列項目120萬元。
- 三、 $[(40+|-75|+120)]/5000 = 235/5000 = 4.7\%$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未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不予計罰違約金。

136

舉例二：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90萬元；減少金額50萬元；漏列項目180萬元。
- 三、 $[(90+|-50|+180)]/5000 = 320/5000 = 6.4\%$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應予計罰違約金。
- 五、違約金 $(6.4\%-5\%) * 420 * 55\% = 3.23$ 萬元

137

逾期罰款列計原則

138

逾期罰款列計原則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驗收

(十一)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次（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95.9.4工程企字第09500337910號函

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日曆天或工作天列計逾期違約金是否有異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遲延履約)：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未依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逾期違約金列計原則

瑕疵改善逾期違約金列計原則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遲延履約)：

-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141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勾選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用詞欠精確態樣：

擬准予驗收、准予驗收、驗收通過、同意驗收..

驗收結果應記載『驗收合格』字樣

(三)有關工程隱蔽部分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負責。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42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如後附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1.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由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負責。

2. 准予驗收合格

驗收係依完成履約之事實，
客觀判定是否驗收合格，悉
無主觀裁量空間，『准予』
二字不宜使用。

143

工程採購分包廠商與共同投標
廠商結算驗收證明書開立方式

144

結算驗收證明書規定

- 採購法第73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細則第101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145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07.12.5修正)

- 107.12.5工程企字第1070050046號函

一、於第2頁之工程主要內容頁面之「備註」欄位載明「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文字外，並新增第3頁關於分包部分之頁面(包括報備之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一)分包部分以得標廠商曾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及提供佐證資料者為限。除個案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供機關核實填列。

(二)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分包情形者，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投標之經驗或實績。

(三)分包部分之「分包項目結算金額」欄位，依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計算，非以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計算。

二、結算驗收證明書係由機關開立予得標廠商；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第3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上開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嗣後如同時參與同一政府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得檢附同一上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影本作為經驗或實績證明。

146

107.12.5 工程企第
字 號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1/3頁)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索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基準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逾約的天數	應計逾約的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驗收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驗收人員簽章 或授權人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備註：
 1、本證明書(含本表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實際化：收費總數或自行購料值工辦理者，應加具「結算明細表」。
 2、本證明書收據應由機關自行收妥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交(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經上級機關備查、交款等收據。
 3、本證明書作業及種類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種類說明。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應用，得辦理第(七)項位或增欄備查。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將公文處理程序妥當後，應具結算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147

107.12.5 工程企第
字 號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2/3頁)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主任(負責人) 專任 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簽安衛人員	工程	專案管理單位	
	相關	規劃單位	
	管理	設計單位	
	單位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請填明狀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備附)		
(機關印信)			

148

107.12.5 工程 企
字 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第3/3頁)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1)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2)

註：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

149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範本

(機關全銜)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續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類別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150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範本

(機關全銜)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類別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small>(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small>							
結算總價 <small>(金額中文大寫)</small>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small>(未達查核金額者免)</small>	

151

結算驗收證明書稽核缺失案例？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隨發文時填列發文字號，惟因尚無需填列之相關規定，如非必要可刪除該欄位。

(機關全銜)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152

結算驗收證明書釋例

● 108.3.8工程企字第10801000623號函

- 一、91年2月22日(91)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令廢止。
- 二、107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46號函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新增分包部分之相關資料，該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同時副知該等分包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投標之經驗或實績。嗣後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如同時參與同一政府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得檢附同一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影本作為經驗或實績證明。
- 三、共同投標仍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註：共同投標辦法第15條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153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